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6〕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政府 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17-2019 年财政规划和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甘财预〔2016〕34 号）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各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的“二上”阶段，必须将使用部门预算管理资金采购且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

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根据相关经费支出预算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依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中的分类品目及部门预算系统中的政府采购预算表格编制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和资金预算，形成本部门的政府采购预算，并及时按照省财政厅对“二上”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的审核意见调整、修改相关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二、政府购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各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的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央和省上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要求，依据公开发布的购买服务目录，认真填报“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将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

三、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四、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

准关于通用类和专用类项目的分类，准确填写采购项目的组织形式。通用类项目的组织形式一栏统一填写政府集中，委托省级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专用类采购项目的组织形式一栏统一填写部门集中，可以委托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或择优选择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公布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未列入通用类和专用类采购目录但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组织形式一栏填写分散采购，本部门符合自行采购条件的，可以自行采购，不符合自行采购条件的，必须委托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五、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关于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规定，准确选择填写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方式一栏统一填写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省财政厅申请改变采购方式，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的法定适用情形，在采购方式一栏对应填写匹配的采购方式。

六、各部门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过程中，要做好政府采购预算与新增固定资产预算的衔接，属于新增固定资产的

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表属性一览填报新增固定资产。申报采购计划时，需先取得资产预算批复。

七、在预算执行中，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部门预算中编列的政府采购项目和资金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坚持对未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列入当年政府采购计划，不进入政府采购程序，不支付政府采购资金。今后，凡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协议供货产品、定点服务项目，各部门原则上必须按照编制的采购预算组织询价采购，对于无预算采购的货物或购买的服务项目，省财政厅不予备案，各部门财务不得结算采购合同未备案项目的采购资金；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的其他采购项目，若未编制采购预算，省财政厅不得允许采购项目进入实施阶段。

八、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因未报、漏报或预算调整、增加新项目等因素，需调整已编制的采购项目预算或增加新的采购项目预算的，应当先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采购项目预算调整或增加采购项目预算，再申报采购计划。未按规定程序办理采购项目预算调整或增加采购项目预算的，省财政厅不得允许采购项目进入实施阶段。本通知第七项所列情形，如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了已编采购项目的预算调整或增加了新增采购项目预算的，省财政厅可给予合

同备案或允许采购项目进入实施阶段。

九、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部门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在采购预算中直接编制为进口产品，可在申报采购计划前进行论证，并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再组织实施。

十、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可按《甘肃省应急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先实施采购，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补办新增采购项目预算及采购计划申报等手续。因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按规定不能公开的，可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

2016年9月8日印发

